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353	78,057
毛利	22,485	11,891
除稅前虧損	(50,836)	(14,8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9,779)	(13,098)
毛利率	26.3%	15.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76)元</u>	<u>人民幣(0.025)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5,353	78,057
銷售成本		(62,868)	(66,166)
毛利		22,485	11,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95	10,3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2)	(4,920)
行政開支		(21,310)	(22,6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212)	(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860)	(4,330)
商譽減值虧損		—	(717)
融資成本		(2,070)	(1,453)
匯兌收益，淨額		208	127
其他開支		—	(2,271)
除稅前虧損		(50,836)	(14,824)
所得稅抵免	4	8,480	1,313
年度虧損		(42,356)	(13,511)
其他全面虧損：			
<i>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	466
<i>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3,0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2,367)	(16,04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779)	(13,098)
非控股權益		<u>(2,577)</u>	<u>(413)</u>
		<u>(42,356)</u>	<u>(13,51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790)	(15,632)
非控股權益		<u>(2,577)</u>	<u>(413)</u>
		<u>(42,367)</u>	<u>(16,04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人民幣(0.076)元</u>	<u>人民幣(0.025)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04	69,458	70,31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5,000
預付款項		—	—	367
遞延稅項資產		16,739	8,215	6,902
使用權資產		1,426	10,144	12,390
無形資產		6,472	6,475	7,165
		91,541	94,292	102,138
流動資產				
存貨		15,697	22,453	24,0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	82,188	123,723	138,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403	13,602	24,038
已抵押存款		28	—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09	59,535	26,757
		157,725	219,313	214,1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28,866	29,030	40,0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39	23,364	35,825
短期借貸		11,800	20,646	—
租賃負債		91	2,091	1,992
產品質保撥備		732	1,200	1,169
應付稅項		1,951	1,960	1,962
		65,979	78,291	81,032
流動資產淨值		91,746	141,022	133,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287	235,314	235,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8,000	18,800	—
租賃負債	1,601	8,906	10,997
遞延收入	1,834	3,051	3,749
	<u>21,435</u>	<u>30,757</u>	<u>14,746</u>
淨資產	<u>161,852</u>	<u>204,557</u>	<u>220,48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415	35,415	35,415
儲備	123,712	163,839	180,5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59,127	199,254	215,944
非控股權益	2,725	5,303	4,543
總權益	<u>161,852</u>	<u>204,557</u>	<u>220,4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除若干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2.1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首次採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準則及修訂本(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闡釋或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2 過往期間調整及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水發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人」）收到當地政府的官方通知（「該通知」），內容有關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兩項政府補貼。

基於上述政府補助的重新評估及當地政府面對的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屬適當，因此本集團已就下列事項錄得過往期間調整：

(i) 收回人民幣 720,000 元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已批准並公佈收取人的融資安排，以就一個名為「基於雙向染料的熱電液晶變色調光材料的製備及產業化應用」的項目（「該項目」）的研究與開發提供支援。該項目總資助金額為人民幣 8,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72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授出。該人民幣 720,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獲悉數確認。

受 COVID-19 持續影響，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收取人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終止該項目。該人民幣 720,000 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償還至當地政府。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會計及政府援助披露*，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同時，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在其打算補償的成本被開支化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往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應予以調整。

作為本過往期間調整的結果，其他收入撥回總額人民幣 720,000 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 720,000 元已予以調整，並計入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整的影響於下文附註 2.2(iii) 披露。

(ii) 收回人民幣 1,032,000 元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推出「失業保險補償計劃」（「該計劃」），確保相關規例所界定的受影響實體（「合資格實體」）在無需大幅裁減的情況下持續經營。已向收取人授出人民幣 1,032,000 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獲悉數確認。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政府對該計劃的審核顯示收取人並非合資格實體，並無意授出人民幣 1,032,000 元。當地政府已通知收取人，並要求於通知十日內償還人民幣 1,032,000 元。因此，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償還至當地政府。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本公司董事認為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予以調整。

作為本過往期間調整的結果，其他收入撥回總額人民幣 1,032,000 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 1,032,000 元已予以調整，並計入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整的影響於下文附註 2.2(iii) 披露。

- (iii) 上述重新呈列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先前呈報	過往期間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034	—	—	148,034
銷售成本	(89,052)	—	—	(89,052)
毛利	<u>58,982</u>	<u>—</u>	<u>—</u>	<u>58,9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97	(720)	(1,032)	4,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87)	—	—	(9,587)
行政開支	(22,686)	—	—	(22,6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79)	—	—	(7,779)
利息支出	(482)	—	—	(482)
融資成本	(3,227)	—	—	(3,227)
除稅前溢利	21,118	(720)	(1,032)	19,366
所得稅開支	<u>(2,605)</u>	<u>—</u>	<u>—</u>	<u>(2,605)</u>
本年度溢利	<u><u>18,513</u></u>	<u><u>(720)</u></u>	<u><u>(1,032)</u></u>	<u><u>16,761</u></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315</u>	<u>—</u>	<u>—</u>	<u>1,31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828</u></u>	<u><u>(720)</u></u>	<u><u>(1,032)</u></u>	<u><u>18,076</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221	(720)	(1,032)	16,469
非控股權益	<u>292</u>	<u>—</u>	<u>—</u>	<u>292</u>
	<u><u>18,513</u></u>	<u><u>(720)</u></u>	<u><u>(1,032)</u></u>	<u><u>16,76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536	(720)	(1,032)	17,784
非控股權益	<u>292</u>	<u>—</u>	<u>—</u>	<u>292</u>
	<u><u>19,828</u></u>	<u><u>(720)</u></u>	<u><u>(1,032)</u></u>	<u><u>18,07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36元</u>			<u>人民幣0.032元</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先前呈報	過往期間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83	—	—	67,1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5,000	—	—	5,000
預付款項	15,116	—	—	15,116
遞延稅項資產	3,195	—	—	3,195
使用權資產	8,058	—	—	8,058
商譽	6,448	—	—	6,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000	—	—	105,0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231	—	—	19,23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1,652	—	—	131,6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47	—	—	18,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	—	5,000
已抵押存款	12,538	—	—	12,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2	—	—	26,932
流動資產總額	214,100	—	—	214,1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186	—	—	19,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91	—	1,032	30,823
租賃負債	1,738	—	—	1,738
產品質保撥備	583	—	—	583
應付稅項	4,346	—	—	4,346
流動負債總額	55,644	—	1,032	56,676
流動資產淨值	158,456	—	(1,032)	157,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456	—	(1,032)	262,4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56	—	—	6,656
遞延收入	6,869	720	—	7,5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25	720	—	14,245
資產淨值	249,931	(720)	(1,032)	248,17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415	—	—	35,415
儲備	209,049	(720)	(1,032)	207,2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44,464	(720)	(1,032)	242,712
非控股權益	5,467	—	—	5,467
總權益	249,931	(720)	(1,032)	248,1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先前呈報	過往期間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74	—	—	73,0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5,000	—	—	5,000
預付款項	1,754	—	—	1,754
遞延稅項資產	3,762	—	—	3,762
使用權資產	6,319	—	—	6,319
商譽	6,448	—	—	6,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357	—	—	96,357
流動資產				
存貨	26,479	—	—	26,47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5,146	—	—	145,1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28	—	—	29,728
已抵押存款	10,054	—	—	10,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3	—	—	8,293
流動資產總額	219,700	—	—	219,7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909	—	—	22,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86	—	1,032	38,118
租賃負債	2,803	—	—	2,803
產品質保撥備	737	—	—	737
應付稅項	1,913	—	—	1,913
流動負債總額	65,448	—	1,032	66,480
流動資產淨值	154,252	—	(1,032)	153,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609	—	(1,032)	249,5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22	—	—	4,922
遞延收入	4,235	720	—	4,9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57	720	—	9,877
資產淨值	241,452	(720)	(1,032)	239,70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415	—	—	35,415
儲備	201,093	(720)	(1,032)	199,3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36,508	(720)	(1,032)	234,756
非控股權益	4,944	—	—	4,944
總權益	241,452	(720)	(1,032)	239,7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先前呈報	過往期間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14	—	—	70,3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5,000	—	—	5,000
預付款項	367	—	—	367
遞延稅項資產	6,902	—	—	6,902
使用權資產	12,390	—	—	12,390
商譽	7,165	—	—	7,1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138	—	—	102,138
流動資產				
存貨	24,048	—	—	24,0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987	—	—	138,9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38	—	—	24,038
已抵押存款	297	—	—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57	—	—	26,757
流動資產總額	214,127	—	—	214,1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084	—	—	40,0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93	—	1,032	35,825
租賃負債	1,992	—	—	1,992
產品質保撥備	1,169	—	—	1,169
應付稅項	1,962	—	—	1,962
流動負債總額	80,000	—	1,032	81,032
流動資產淨值	134,127	—	(1,032)	133,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265	—	(1,032)	235,2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97	—	—	10,997
遞延收入	3,029	720	—	3,7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26	720	—	14,746
資產淨值	222,239	(720)	(1,032)	220,48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415	—	—	35,415
儲備	182,281	(720)	(1,032)	180,5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17,696	(720)	(1,032)	215,944
非控股權益	4,543	—	—	4,543
總權益	222,239	(720)	(1,032)	220,487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LED 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 ITO 導電膜	26,910	35,738
智能調光產品	48,943	35,399
LED 顯示屏及投影系統	258	31
銷售其他產品	9,242	6,889
	<u>85,353</u>	<u>78,05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85,353</u>	<u>78,057</u>

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 中國大陸*	58,626	61,079
其他	26,727	16,978
	<u>85,353</u>	<u>78,05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85,353</u>	<u>78,057</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4.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大陸		
年度撥備	44	–
遞延稅項	<u>(8,524)</u>	<u>(1,313)</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8,480)</u></u>	<u><u>(1,313)</u></u>

5.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無）。

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39,7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098,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4,360,000份（二零二二年：5,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676	20,439
三至六個月	11,606	11,375
六至十二個月	11,033	18,091
一年至兩年	16,820	35,050
兩年至三年	14,854	19,160
三年以上	199	19,608
	<u>82,188</u>	<u>123,723</u>

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884	18,446
六至十二個月	3,382	3,021
一年至兩年	1,166	3,154
兩年至三年	2,639	2,425
三年以上	4,795	1,984
	<u>28,866</u>	<u>29,0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市場開始稍為復甦，但速度仍然緩慢。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ITO 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24.6%。

智能調光產品包括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玻璃。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智能調光產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48.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38.1%。

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具有優良的亮度及節能特性。該顯示屏及投影屏幕採用智能調光產品製造，當轉換所應用的電源時，可將不透明的投影影像變回透明。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客戶為商業用家，主要為媒體公司及運輸設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25.8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22.7萬或7.3倍。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約9.3%上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8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是主要由於部份長賬齡應收款減值引致。由於整體商業氣氛尚未復甦，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仍然逾期。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為應對智能調光產品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國內市場仍競爭激烈。在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應對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在擴張生產線及開展研發項目方面將保持謹慎，以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與此同時，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化，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前方的挑戰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85.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9.3%。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減光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2.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5.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本年產能有所提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89.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6.3%。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各項產品在產能利用率提升下，分攤成本同此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約。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而釐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約5.7%，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約6.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6.2%。此等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薪金、折舊及研究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約24.9%，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約29.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1.8百萬元短期借款及人民幣18.0百萬元長期借款。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金額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購買生產機器的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約54.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權益投資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8萬元(二零二二年：無)。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21百萬元，當中大部分為超過3年賬齡的未清餘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

集團理解其客戶及其償還能力受到不利的商業環境和經濟復蘇緩慢的影響。應收賬款的客戶包括各種長期未償還的客戶。集團一直在跟進這些客戶的狀況，以了解最新的發展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逾三年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後續現金結算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中剩餘部分不太可能收回。

減值估值所採用之輸入數據或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經參考估值後，本集團已對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之估值已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法，其中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預期虧損收回率等考慮因素計算，並已就前瞻性因素調整違約值。

於應收貿易款項估值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估計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 (i) 有關違約風險敞口之預測：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或當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效應的實際簡化方法時，集團採用了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在簡化方法下，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預計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 (ii) 有關違約概率之預測：於估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預計違約概率乃按過往違約率（其從穆迪之違約研究報告收集）及前瞻性因素（其基於回歸分析）為基準。回歸輸入數據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
- (iii) 有關收回率之預測：所有賬齡超過3年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假定為已悉數減值。由於客戶有未償還債務且超過若干時間，該等客戶之可收回機率存疑。

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本集團賬齡超過3年之過期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為零。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結果而提供。本集團認為上述估值基準、估值師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及所應用之主要假設與現時市場趨勢及狀況一致。因此，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估值方法及其採納之理由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載於二零二三年報中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應用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有大量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均採用按逾期狀況分組之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在完成估值時，已參考就應收貿易款項之公認估值方法，及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列、確認及計量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預期虧損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該方法一般用於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將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三個因素之乘積：(i) 違約時風險敞口；(ii) 預計違約概率；及(iii) 違約損失。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按其違約風險敞口減預期信貸虧損而進行估計。

參考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5,212,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減值撥備公平合理，符合現行會計準則。

收回應收貿易帳款的行動

雖然每個個案可能都有獨特的情況，但公司通常會採取一系列步驟來收回未付款項。以下為公司通常採取的行動：

1. 分析與溝通
2. 提醒通知
3. 付款協商
4. 法律訴訟
5. 債務追償機構

值得注意的是，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可能會根據債務的性質、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法律考慮以及追回債務的成本影響而有所不同。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探索互利的解決方案，並確保所有相關方得到公平對待。

透過遵循這些常規行動，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收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機會，同時維護與尊貴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專業團隊始終致力於迅速有效地解決未清餘額。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 GEM 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93,500,000 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海外業務擴張	9.8	9.8	–	不適用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2	21.2	–	不適用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 機器及設備	6.8	6.8	–	不適用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	不適用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	不適用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不適用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3.0	3.0	–	不適用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0.6	10.9	二零二四年底前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4.1	4.9	二零二四年底前
營運資金	7.3	7.3	–	不適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77.7 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此外，雖然國內市場已開始復甦，但步伐仍然緩慢。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審慎穩定地開展業務，以維持生存能力和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放慢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減輕本集團面臨的短期風險和波動。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耗費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因此，用於安裝生產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表已相應推遲。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至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556,000	0.1%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229,000	0.009%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第C.2.1段的偏離除外。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張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之規定，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架構，並制定了一套董事會會議的程序規則，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有助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策，使其能有效地把握商機及應對變化。此外，董事會認為已經採取充分的措施，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受損害，故有關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張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張超先生辭去主席職務，杜鵬先生被任命為主席。由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過往期間調整及重新呈列

附註2.2中進一步解釋，某些過往期間調整以作出以糾正前期期間錯誤和某些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和重述，以符合包括本年度的列報和會計處理，以及第三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已呈列。有關更多上述過往期間調整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這公告中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融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並同意。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eamt.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